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二〇二三年五月

项目名称：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法人：朱玉国

项目负责人：朱玉国

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

邮政编码：273418

电话：13583920099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本项目主要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5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2]71 号《关于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对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结论	3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4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35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36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37
附图 7 危废库图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44
附件 4 营业执照	45
附件 5 租赁合同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环评编制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3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 (2) 《关于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2]71 号）；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7)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49 分 7.475 秒、北纬 35 度 13 分 2.831 秒。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0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区可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主要有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

②存储区：车间北部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树皮、树杆、秸秆、木屑、锯末等原料，原料暂存区内设置 1 个密闭料仓，木屑，锯末暂存于密闭料仓内。车间南部为成品暂存区，设置 1 个料仓，用于暂存生物质颗粒。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间，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③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设置办公室 1 间。

④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车间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m 处的贾家沟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贾家沟村	S	220m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 级标准
	兴隆村	SE	360m	100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 1200m ²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1.2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4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36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150m ² ，钢架结构。在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 2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 1 台粉碎机、1 个滚筒筛、2 台造粒机、3 个绞笼、2 个料仓等。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150m ² ，钢架结构。在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 2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 1 台粉碎机、1 个滚筒筛、1 台造粒机、3 个绞笼、2 个料仓等。	造粒机减产 1 台
仓储	原料暂存区	车间北部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树皮、树杆、秸秆、木屑、锯末等原料，原料暂存区内设置 1 个密闭料仓，木屑，锯末暂存于密闭料仓内。	车间北部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树皮、树杆、秸秆、木屑、锯末等原料，原料暂存区内设置 1 个密闭料仓，木屑，锯末暂存于密闭料仓内。	无
	成品暂存区	车间南部区域设置 1 个料仓，暂存生物质颗粒。	车间南部区域设置 1 个料仓，暂存生物质颗粒。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一座，建筑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职工用水规模 48m ³ /a。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职工用水规模 48m ³ /a。	无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150m ² ，钢架结构。在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 2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 1 台粉碎机、1 个滚筒筛、2 台造粒机、3 个绞笼、2 个料仓等。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150m ² ，钢架结构。在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 2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 1 台粉碎机、1 个滚筒筛、1 台造粒机、3 个绞笼、2 个料仓等。	造粒机减产 1 台
仓储	原料暂存区	车间北部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树皮、树杆、秸秆、木屑、锯末等原料，原料暂存区内设置 1 个密闭料仓，木屑、锯末暂存于密闭料仓内。	车间北部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树皮、树杆、秸秆、木屑、锯末等原料，原料暂存区内设置 1 个密闭料仓，木屑、锯末暂存于密闭料仓内。	无
	成品暂存区	车间南部区域设置 1 个料仓，暂存生物质颗粒。	车间南部区域设置 1 个料仓，暂存生物质颗粒。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一座，建筑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无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无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费县朱田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项目供电由费县朱田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共同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 99%）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无组织	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以及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密闭、规范装卸、减少物料落地、强制通风等措施。	无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无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20dB~25dB 之间。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20dB~25dB 之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物质颗粒生产	粉碎	粉碎机	128KW	1	1	无
	筛分	滚筒筛	80KW	1	1	无
	造粒	造粒机	138KW 1.7-2.0t/h	2	1	实际安装 1 台大功率造粒机产能约

						3.5-4.0t/h
	运输	绞笼	-	3	3	无
	储存	料仓	-	2	2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1	无
装卸、转运	装卸	叉车	-	1	1	无
	装卸、转运	装载机	-	1	1	无
	转运	抽车	-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锯末、木屑	8600	8600	t/a	外购，原材料含水率约占 12%。
2	树皮、树杆、秸秆	4300	4300	t/a	外购，原材料含水率约占 10%
3	机油	0.2	0.2	t/a	外购，桶装
二	动力				
1	水	48	48	m ³ /a	自来水
2	电	50 万	50 万	kW·h/a	费县朱田镇供电所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48m³/a。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用水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4 人不住宿，300d	40L/人·d	48	一次水
	合计			48	一次水

2、排水系统

项目定员 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水平衡图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3/a)

3.4.2 供电

供电由费县朱田镇供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 。

3.5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生产工艺为：以外购的树皮、树杆、秸秆为原料经卸车、粉碎后与锯末、木屑一起上料、筛分、造粒、打包等工序制成。

(1) 卸车：将外购的树皮、树杆、秸秆通过密闭运输车辆送往生产车间内原料暂存区。将外购的锯末、木屑通过密闭运输车辆送往密闭料仓，密闭料仓设置推拉门，无车辆进出时将门关闭。原料锯末含水率约为 12%。

产污环节：卸车粉尘 G1、噪声 N1。

(2) 粉碎：采用装载机运输，将树皮、树杆、秸秆采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粒径小于 1cm；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抽车转运到密闭料仓；树皮、树杆、秸秆粒径比较大，且有 10%含水率不考虑粉碎前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产污环节：粉碎粉尘 G2、转运粉尘 G3、噪声 N2。

(3) 上料：项目于滚筒筛旁设置投料料斗，原料由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料斗，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

产污环节：上料粉尘 G4、噪声 N3。

(4) 筛分：经过滚筒筛筛选出不同粒度的粉尘，筛分后物料粒径大小约为 0.3~0.6mm 左右，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绞笼输送进入造粒机；筛分不合格的物料重新回到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序不产生废料。

产污环节：筛分粉尘 G5、噪声 N4。

(5) 造粒：利用颗粒机将原料压缩成直径在 6mm~8.5mm、长为 4.5cm-5.5cm 范围内、密度在 $0.8\text{t/m}^3\sim 1.2\text{t/m}^3$ 范围内的小棒状固体颗粒燃料。制粒机物理加压使得颗粒温度提高达到 $75\sim 80^\circ\text{C}$ 。由于物料高压挤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原料在挤压过程、储存过程和运输过程会损失部分水分。成品含水率 5%左右，成型后的颗粒比重大、体积小，便于储存和运输。

造粒机由投料输送、压缩及出料等部分组成。经投料输送部分将物料送入进料口，通过主轴转动，带动压辊转动，并经过压辊的自转，物料被强制从模型孔中成颗粒状挤出，并从出料口落下。造粒机采用平模块状与压轮之间挤压力和模孔摩擦力相互作用原理，使物料挤压成型。

产污环节：造粒粉尘 G6、设备运转噪声 N5。

(6) 打包：制粒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由密闭绞笼送至料仓，再经传送带输出打包，生物质颗粒直径 6mm~8.5mm、长为 4.5cm-5.5cm 范围内的小棒状固体，且有 5%的含水率。产品包装方式采用吨包，由于产品为颗粒状，因此打包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打包粉尘 G7、设备运转噪声 N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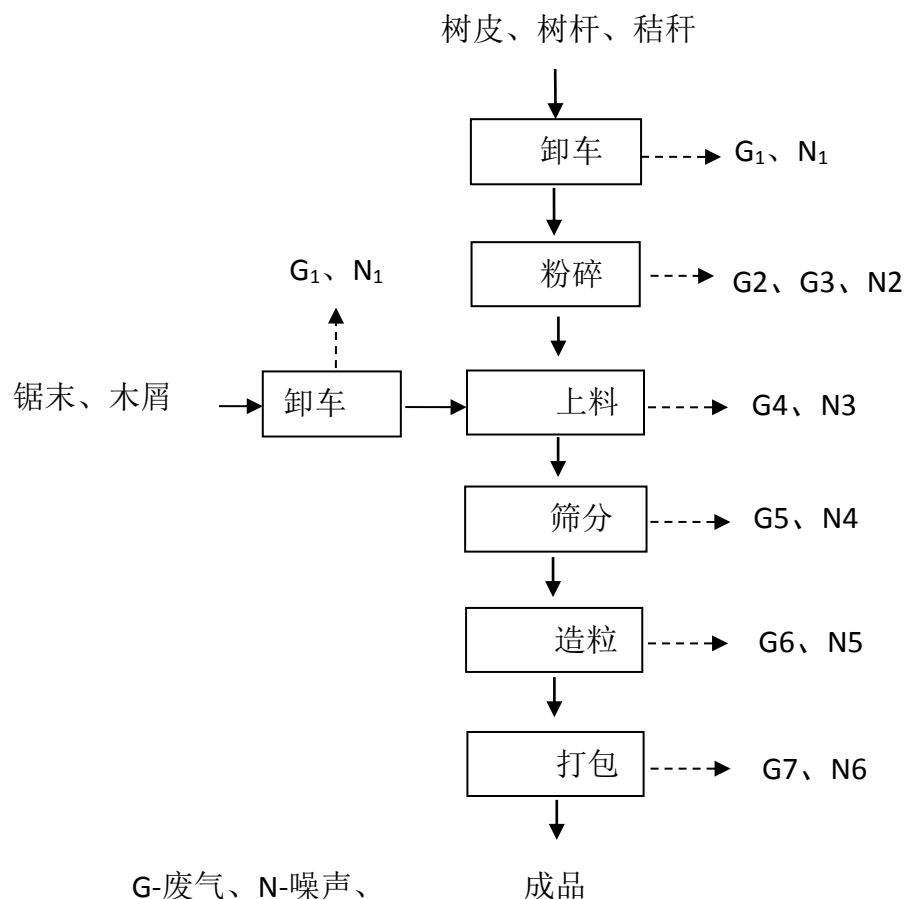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5MA3T62HEX6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定员 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38.4	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99%）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以及粉碎、上料、筛分、造粒产生的未收集粉尘；针对这些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密闭、规范装卸，减少物料落地、强制通风等措施；采取措施后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覆盖、车间阻挡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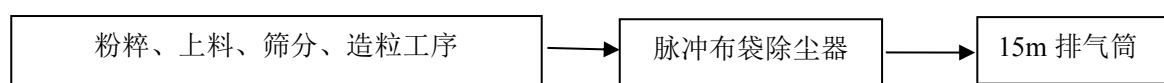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滚筒筛、生物质造粒机、绞笼、风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粉碎机、滚筒筛、生物质造粒机、绞笼、风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3.03/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收集粉尘量为 12.9t/a 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2t/a，每桶 20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0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9	0.04	12.9	/	/	粉尘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1.2	0.004	1.2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	0.2	暂未产生	0.2	HW29	900-217-08	矿物油	T/I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2	暂未产生	0.02	HW29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	T/I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共同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 99%）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自建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2.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自建	
合计			10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7 月 5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2]71 号《关于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粉碎机、1 台滚筒筛、2 台造粒机、3 台绞笼、2 台料仓等，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 1 台粉碎机、1 台滚筒筛、1 台造粒机、3 台绞笼、2 台料仓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安装 1 台大功率颗粒机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共同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 99%)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906m ³ /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6mg/m ³ 、排放速率为 9.61×10 ⁻³ kg/h 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以及粉碎、上料、筛分、造粒产生的未收集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规范装卸，减少物料落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已落实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值(1.0mg/m³)。

二、项目定员4人,均不人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粹机、滚筒筛、生物质造粒机、绞笼、风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6.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4人,均不住宿,不住宿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13.03/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收集粉尘量为12.9t/a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0.2t/a,每桶200kg,产生1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20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本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

	测计划。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已在接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m 处的贾家沟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定员 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3.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定员 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2#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3#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4#别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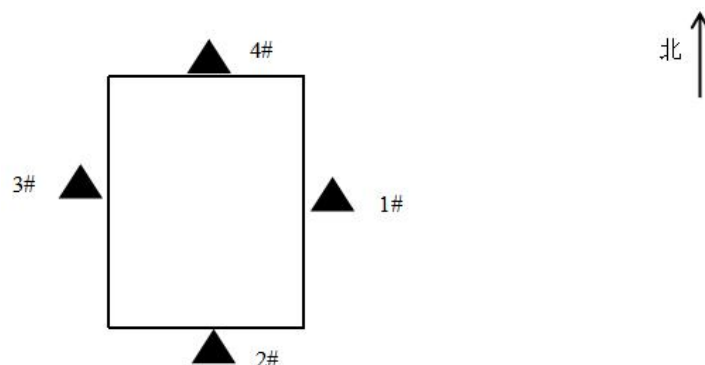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HJ 836-2017	1.0mg/ 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168μg/ 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	SSYQ-01-42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SSYQ-01-41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8
		声校准器	AWA6020	SSYQ-02-109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 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 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吨/d）	设计负荷（吨/d）	负荷比(%)
2023-3-15	生物质颗粒	36	40	90
2023-3-16		36	4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粉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3-15			2023-3-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15					
标干流量（m³/h）	1789	1764	1755	1617	1678	166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44.7	43.9	44.5	50.6	51.1	50.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0	0.077	0.078	0.082	0.086	0.085

表 9.2-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粉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3-15			2023-3-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15					
标干流量(m3/h)	1976	1993	1869	1837	1867	189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4.2	4.6	4.4	4.7	4.9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3×10 ⁻³	9.2×10 ⁻³	8.2×10 ⁻³	8.6×10 ⁻³	9.1×10 ⁻³	8.5×10 ⁻³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99%）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90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06mg/m³、排放速率为9.61×10⁻³kg/h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3.5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颗粒物（u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3-3-15	第一次	229	269	321	410	1000
	第二次	231	277	336	423	1000
	第三次	246	281	351	436	1000
	第四次	255	299	366	408	1000
2023-3-16	第一次	235	274	331	426	1000
	第二次	247	286	346	434	1000
	第三次	253	279	359	451	1000
	第四次	269	301	371	418	100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无表 9.2-3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3-3-15	第一次	14.4	NE	2.3	4	1	1025
	第二次	14.4	NE	3.2	4	1	1025
	第三次	14.4	NE	3.4	4	1	1025
	第四次	14.4	NE	3.5	4	1	1025
2023-3-16	第一次	10.2	NE	2.5	4	1	1011
	第二次	12.2	NE	3.1	4	1	1011
	第三次	12.2	NE	3.3	4	1	1011
	第四次	12.2	NE	3.4	4	1	10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以及粉粹、上料、筛分、造粒产生的未收集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规范装卸，减少物料落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3-3-15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60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0	60
	3#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0	60
	4#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0	60
2023-3-16	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0	60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0	60
	3#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60
	4#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0	60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99%）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90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06mg/m³、排放速率为9.61×10⁻³kg/h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以及粉碎、上料、筛分、造粒产生的未收集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规范装卸，减少物料落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11.1.2 废水

本项目定员4人，均不人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滚筒筛、生物质造粒机、绞笼、风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6.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3.03a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收集粉尘量为 12.9t/a 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2t/a ，每桶 200kg ，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0\text{kg}/\text{个}$ 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m 处的贾家沟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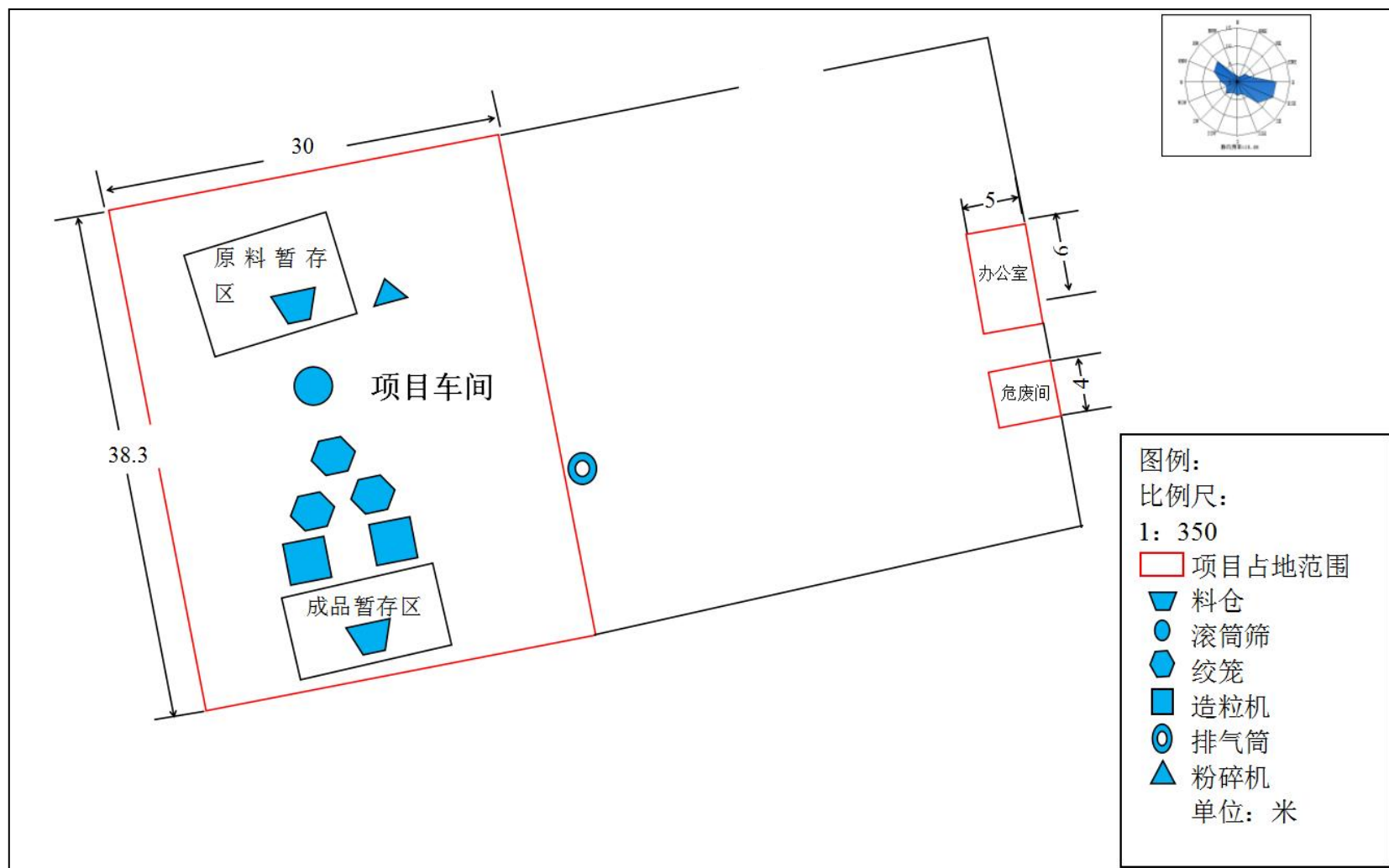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 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 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费审批环境[202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5MA3T62HEX6001X						
	验收单位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384	0.00384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86.16	0	686.16							+686.1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06	20	0.0346		0.0346				0.0346			+0.034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3	0.0013										
	与项 目有 关其 他特 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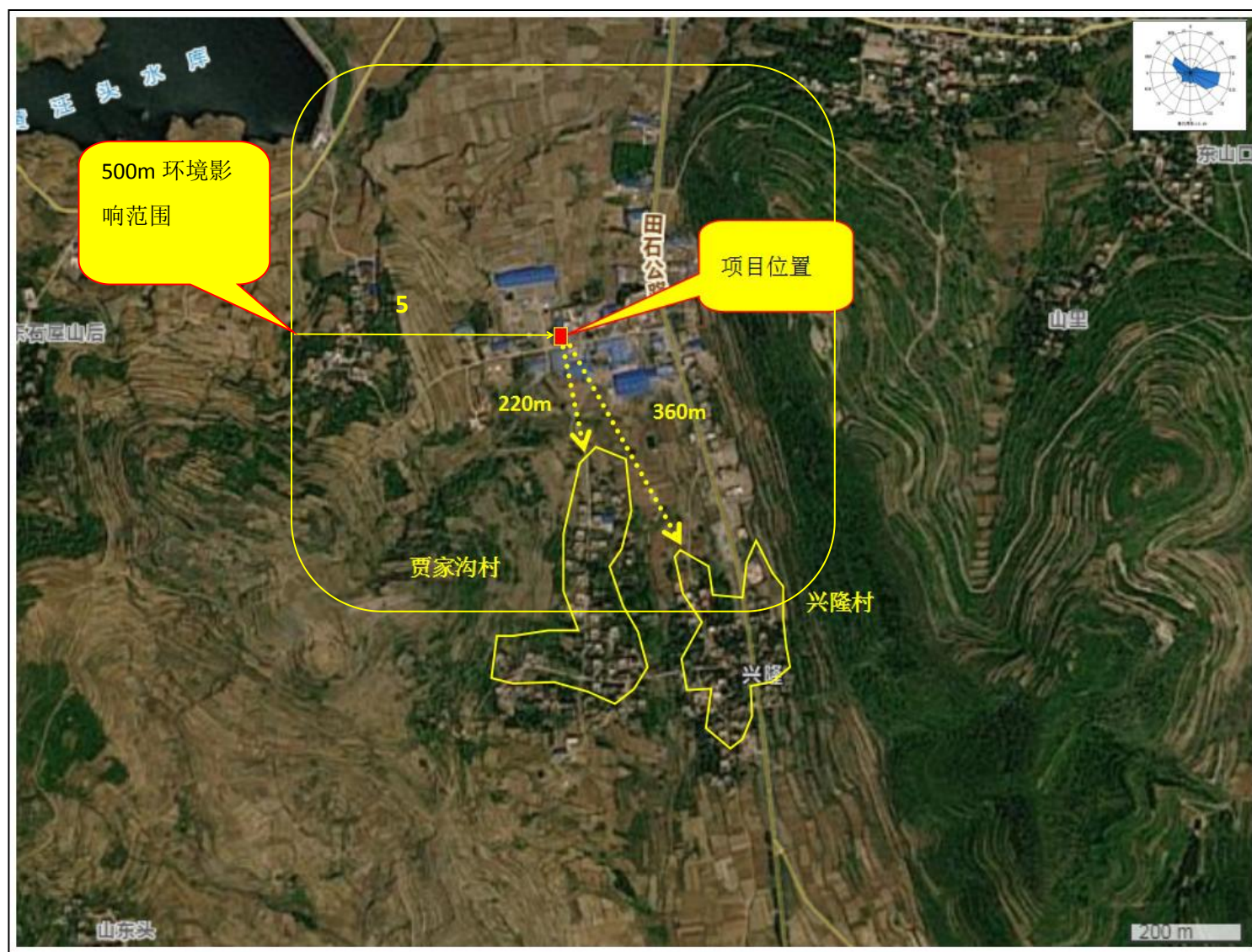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环境〔2022〕71号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费县国鼎新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国鼎新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费县国鼎新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粉碎机、1 台滚筒筛、2 台造粒机、3 台绞笼、2 台料仓等，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

- 1 -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粹、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

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

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T62HEX6		称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投 资 人 朱玉国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100米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木粉、树枝、树皮、秸秆、锯末、板材下角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 报 时 间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尹健勇，身份证号：372831197604084213

乙方（承租方）：尹健勇

法定代表人：尹健勇，身份证号：3713251976012382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租赁事项：

第一条、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位于费县朱田镇兴隆村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建设用地建筑物（厂房 1150 平方，办公室及其他用房 50 平方）、变压器设备 1 套（250 千瓦）租赁给乙方自主使用，甲方将变压器更名过户给乙方使用，合同到期后 7 日内乙方应将变压器更名过户给甲方，并将变压器返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第二条、租赁用途：乙方用于自主生产经营。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费为 80000 元/年，租赁费一年一支，先付款后使用，乙方应于每年的 4 月 日前付清当年租赁费，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甲方押金 20000 元，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如有损坏，原价赔偿，或经双方同意，乙方重建致恢复原样，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押金。

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未损坏甲方的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则甲方应将乙方交纳的押金 20000 元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交付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第六条、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进行附属设施建设。

第七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变电设施，乙方因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水设施，乙方因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水费及地下取消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主要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2]71 号文予以批复。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定员4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为粉碎机、滚筒筛、生物质造粒机、绞笼、风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m 处的贾家沟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监测报告》以及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编制的《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粉粹、上料、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共同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去除效率99%）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906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06mg/m³、排放速率为9.61×10⁻³kg/h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车粉尘、转运粉尘、打包粉尘以及粉粹、上料、筛分、造粒产生的未收集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规范装卸，减少物料落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定员 4 人，均不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滚筒筛、生物质造粒机、绞笼、风机、装载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3.03/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收集粉尘量为 12.9t/a 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2t/a，每桶 20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0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

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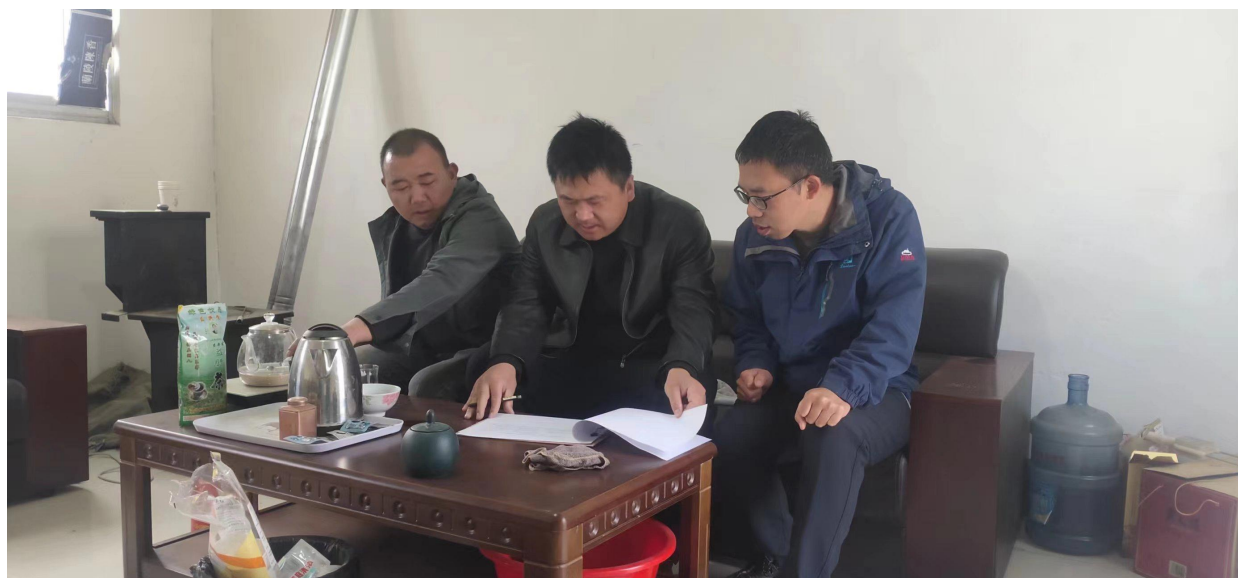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补充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3、排气筒检测口应封闭并悬挂标识牌。

4、车间门口需要加水雾喷淋。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朱玉国	建设单位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负责人	13583920099	371325197601238218	朱玉国
程振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7616700663	370724199110121414	程振宇
张良	特邀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于东升	特邀专家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5902809	371322198604053871	于东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兴隆村田石路与贾家沟交汇处西 100 米。2022 年 6 月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评验收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2]71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调试，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根据《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

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m 处的贾家沟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05 月 29 日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费县国鼎新型材料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已补充危废废物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819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费县国腾新材料厂

乙 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费县国腾新材料厂内

签约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鲁县团县新材料厂
联系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编号：临环 3713110005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 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HW08(900-21-08)	液态	矿物油	0.2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机油桶	HW08(900-24-28)	固态	矿物油	0.02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张莉莉

账户号码：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2485

乙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8日

3、排气筒检测口已封闭并悬挂标识牌。



4、车间门口已加水雾喷淋

